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1,168.61 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

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2.7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23,527.98 万元人民币（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4.19%。

3、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长兵

刘丹萍

迟梁

2020年8月20日